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家政職群(美髮主題)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四、競賽職群(主題)：家政職群(美髮主題)。

五、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包含技藝專班、合作式技藝班、自辦式技藝班及技藝教育中心)。
- (二)參賽職群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後之「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生以報名一職群一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學校須負相關行政責任。
- (三)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並由辦理合作班之高中職、自辦班之國中及技藝教育中心學校辦理初賽篩選擇優推薦報名，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上傳推薦名單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
- (四)參賽報名競賽具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考生，如需特殊協助申請者，應於報名時提出協助申請表(如附表 1)，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核用)及影本(黏貼用)，未提出申請或證明文件未完備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六、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由各國中端於報名期限內至「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及技職宣導資訊系統網站」(<http://203.72.44.243>)報名，再列印報名總表(附表 2)核章後，紙本報名資料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前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家政群科 何麗玉主任 收」地址：【23150】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信封(附表 3)請註明「家政職群-美髮主題」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職群家政職群(美髮主題)報名名額每班 3 人。
- (三)承辦人：何麗玉主任，聯絡電話：(02)2218-8956 分機 120。

七、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八、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

九、競賽地點：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十、競賽內容：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

- (一)學科考題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佔 20%。
- (二)術科考題依照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 (一)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並事先公布。
- (二)競賽分學科筆試及術科實作，成績採合併計算，其分數比例筆試 20%、實作 80%。

十二、評審委員：

- (一)由試務中心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陳報教育局核備。
- (二)評審委員之聘任，以大專院校教授、非承辦學校教師及非與本市國中合作之高職學校教師及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為原則，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十三、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複查以一次為限，由國中參賽學校承辦人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4)傳真(02)2801-0164 及 E-mail(geodabao@gmail.com)方式至試務中心學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十四、成績公告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告。

十五、頒獎典禮及成果展：暫定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由承辦學校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六、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 (一)學生：
 1.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參賽職群名稱、主題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凡參加競賽者由本市頒發參賽證明以資獎勵。
 2. 獲佳作以上者得依「基北區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進入高中職就讀。或依據「高中職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3. 獲佳作以上者，參加本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階段，得依其規定採計技藝競賽成績，取得相對應之分數，納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之計算。

(二)指導教師：

1. 凡學生獲獎第1名至第3名之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教育局頒發獎狀，市屬學校教師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敘獎項目第13項第4款第1目規定辦理敘獎(指導各項第1名者嘉獎2次，第2、3名者嘉獎1次)，非市屬學校建議依上開原則比照辦理。
2. 若為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位學生獲獎者，請擇優敘獎。

(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十七、競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1. 學科佔總成績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50題，每題2分。
2. 術科佔總成績80%，以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評分標準為主(如附件1)。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名次。若術科成績相同，則以整體美觀為第一比序標準；以張力亮度為第二比序標準；以角度正確為第三比序標準；以底盤恰當為第四比序標準；以切合主題為第五比序標準。

(二)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2。

(三)個人工具表：如附件3。

(四)試場配置圖：如附件4。

(五)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5。

(六)評分表及成績總表：如附件6。

(七)考場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如附件7。

十八、因故如需臨時更換競賽選手，請務必於111年1月26日(星期三)前通知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2960-3456分機2697)，並備妥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如附表5)及放棄推薦聲明書(如附表6)，正式行文至教育局，經核准後，始能進行選手更換。

十九、如有申訴，應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111年3月6日(星期日)競賽當日至隔日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向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美

容科提出申訴申請書(附表 8) ，並請參賽學生、領隊或承辦人簽章(如以傳真(02)2218-3234 方式申請，應向該校美容科(02)2218-8956 分機 120 確認收訖)，倘未向該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相關原則及表件另行公布。教育局受理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送之申訴案件後，暫定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召開申訴審議會議後，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學校。

二十、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相關籌備會議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主題)

術科競賽題目及術科評分標準

一、題目：整髮

側分線青捲順逆夾捲，不可使用定型液、亮油、髮麗香、噴膠及小平夾等用品。

(統一使用小黑夾，如圖示)



整髮完成圖

二、競賽時間

- (一)學科競賽時間為 60 分鐘(選擇 50 題)。
- (二)術科競賽時間為 45 分鐘，考題為整髮。

三、評分標準

(一)評分項目

整體美觀	張力亮度	角度正確	底盤恰當	切合主題
25%	20%	20%	20%	15%

- 1. 整體美觀：整體創意精緻美觀(25 分)。
- 2. 張力亮度：髮尾不得受折(10 分)；髮片表面張力(10 分)。
- 3. 角度正確：髮筒角度正確(10 分)；髮筒夾捲呈半立狀(10 分)。
- 4. 底盤恰當：夾捲厚度不得寬於 1.5 公分(10 分)；底盤符合青捲直徑(10 分)。
- 5. 切合主題：分線正確(5 分)；夾捲 4 排(5 分)；14 捲以上 16 捲以下(5 分)。

(二)注意事項

- 1. 不可使用定型液、亮油、髮麗香、噴膠及小平夾。
- 2. 假人頭可事先燙髮。
- 3. 作品於時間內未完成不予計分。
- 4. 作品完成後請將假人頭扶正並且在作品上面(假人頭頸部正前方)貼上號碼貼。
- 5. 作品完成後，需清理桌面及周圍環境，並將承辦學校所提供的工具材料全部放置拉鍊袋繳回，否則扣分 5 分。
- 6. 其他未及備載違規事項，依監評人員研商決議處理。
- 7. 若有重大違規事項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8. 請穿著規定之白色工作服(工作服由承辦學校提供)，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件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主題)

學、術科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請於指定時間攜帶學生證報到，如未於時間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未帶證件者，另簽具選手身分切結書(附表 7)及拍照方式存查以備查驗。術科報到時間依抽籤順序，於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開始報到，各場次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再報到；各場比賽如因故延誤，得由評審議決後重新訂定。
- 二、學科競賽：
 - (一) 參賽學生請穿著各校制服(運動服)參加學科筆試入場應試，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2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測驗正式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
 - (三) 選手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 自備文具(黑、藍色原子筆、修正液等)。
 - (五)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六) 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 (七) 測驗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 (八) 選手如有冒名頂替事情，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參賽資格。
 - (九) 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監場評審委員補充說明為準。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亦由評審委員議決辦理。
- 三、競賽使用器具設備，除非有損壞，不得要求更換。
- 四、競賽所需材料，依競賽選手個人工具表規定。部分由承辦單位提供，選手攜帶自備材料(如附件 3)其餘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入場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依規定扣分：
 - (一) 大聲喧嘩，扣總分 10 分
 - (二) 傳遞、夾帶或與其他參賽者談話者，扣總分 20 分
 - (三) 未經評審同意，擅自更換器具或調換作業位置者，扣總分 20 分
 - (四) 經評審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得令其出場，取消資格。
- 六、參賽選手於競賽時，如因故需離開試場，需經評審同意，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時間繼續計算，不另折計。
- 七、比賽會場遇有重大事故，由評審議決處理之，承辦單位協助。
- 八、競賽時間截止時，選手即應立即出場，違者該術科不予計分。
- 九、競賽完成之模特兒需依評審指示，靜候於評審室待評分，不得離開。
- 十、各校領隊、指導教師或參賽同學不得在試場外逗留窺探，違者該組(校)不予計分。

【附件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主題)

個人工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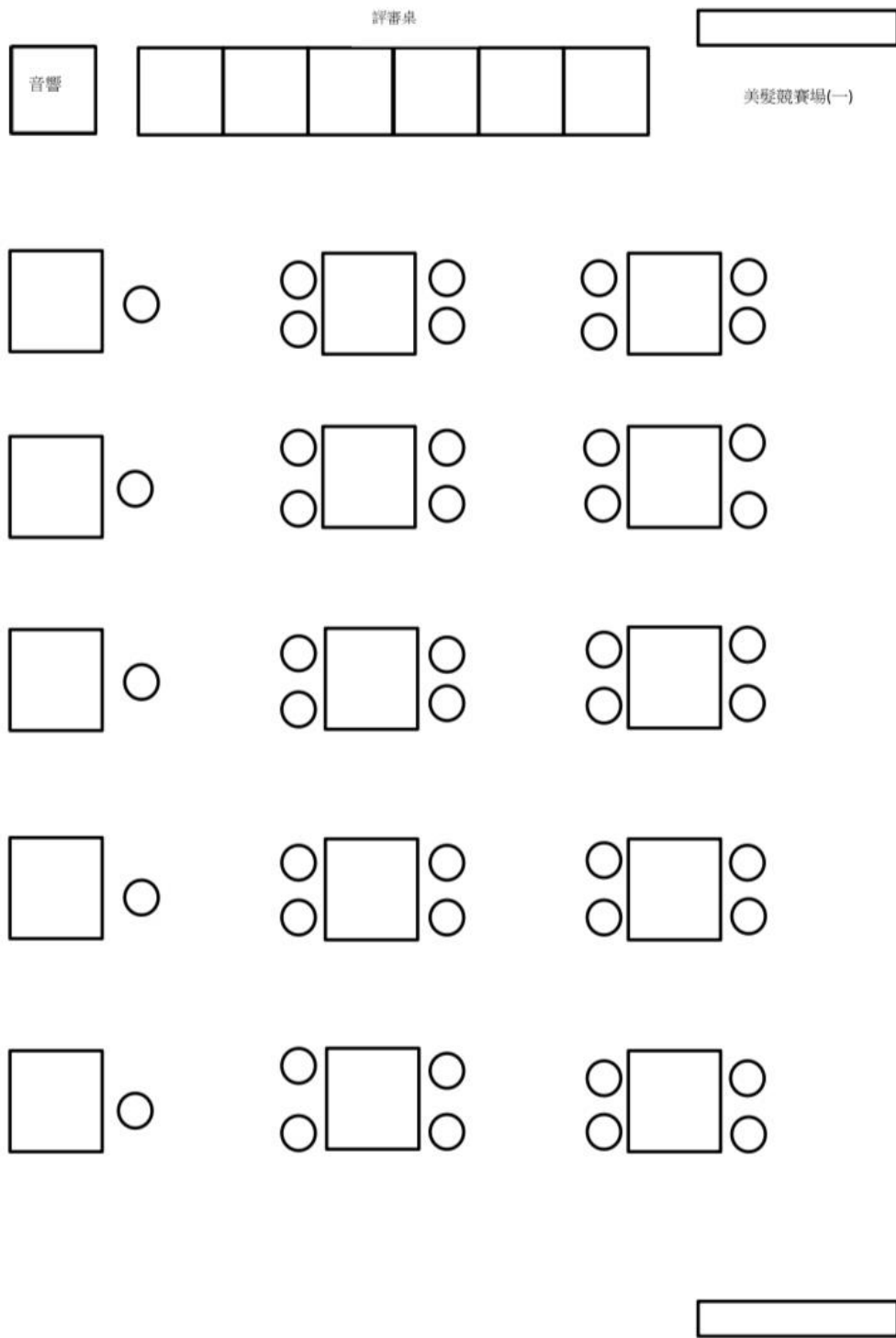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固定式假人頭(黑髮) (勿標任何記號)	13-15 公分 均等髮 含腳架	組	1	選手自備
2	尖尾梳		把	2	
3	鴨嘴夾		支	適量	
4	大板梳		支	1	
5	髮膠		罐	1	
6	毛巾(白色) (勿標任何記號)		條	2	
7	白色工作服		件	1	賽程當日由承辦 學校提供，賽程 結束，用具歸還。
8	工作籃		個	1	
9	噴水器		支	1	賽程當日由承辦 學校提供，賽程 結束，用具可攜 帶離場。
10	青捲	大	個	20	
11	黑毛夾		包	1	

【附件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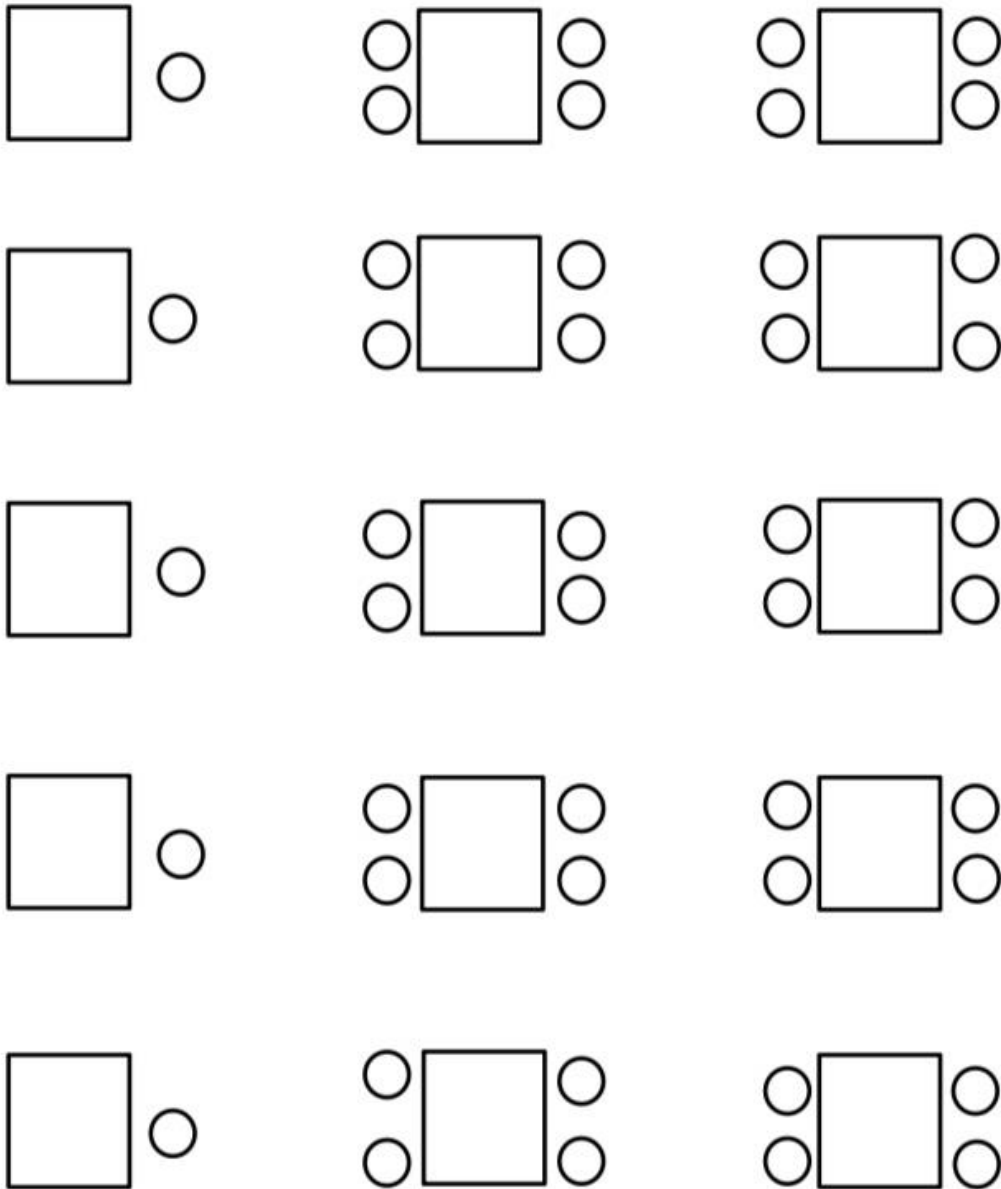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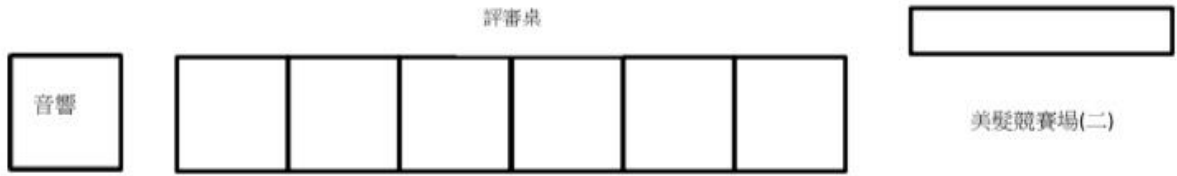
試場配置圖

美髮場地(一)





美髮場地(二)





【附件 5】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主題)

競賽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報到	09:00-09:30	文化中廊	
領隊會議	09:30-09:50	二樓化妝專業教室	賽程及注意事項說明
術科注意事項說明	10:00-10:10	活動中心	選手攜帶術科用具進入試場
術科競賽時間	10:10-10:55	活動中心	1. 競賽開始，領隊、指導老師離開試場。 2. 競賽結束，清理桌面，並將大會所提供的工具材料全部放置工具籃。
評審評分	11:00-12:40	活動中心	假人頭作品請留現場，待評審評分後拍照。
午休			
學科測驗預備	13:00-13:10	原勳大樓 401/402 教室	監考老師進場
學科測驗 暨 注意事項說明	13:10-13:20	原勳大樓 401/402 教室	選手進場
進行學科測驗	13:20-14:20	原勳大樓 401/402 教室	
成績計算	14:30-15:30	計分中心	
監評委員檢討			
成績上傳		計分中心	
考場復原	15:30-16:00		

備註：1. 成績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公告。

2. 各場次時間得依現場狀況修正，考生應隨時準備。

【附件 6】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主題)

評分表

評分標準(以 100 分計)

內容 項目	評分內容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配分										
整髮操作時間 45 分鐘	一、整體美觀	25										
	二、張力亮度	20										
	三、角度正確	20										
	四、底盤恰當	20										
	五、切合主題	15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簽章：_____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主題)

成績總表

競賽 編號	學生姓名	學科成績		術科成績		總成績 (學科+術科)	名次
		學科 分數	學科 20%	術科 分數	術科 8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評審簽章：_____

【附件 7】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家政職群(美髮主題)

考場地理位置與交通動線圖

【莊敬高職路線示意圖】

公車路線：於『莊敬中學』站下車

1. 欣客運：254、672、673
2. 台北客運：紅1080、綠1073
3. 市公車：10、290
4. 新店客運：綠3、綠6、綠8、905、906、907、909



搭乘捷運

於捷運大坪林捷運站一號出口出站，往民權路方向至中正路校門，步行路程約十分鐘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Copyright © Taipei Rapid Transit Corporation

【附表 1】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
身心障礙、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報考人基本資料	學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競賽主題名稱：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反面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分障別一律延長學科 20 分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屬本表所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 13 項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視同一般學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p> </div>			

備註：競賽選手於網站報名後填寫本申請表，並經核章後寄至競賽承辦學校辦理。

國中學校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高中職承辦學校核章：

單位主管：

校長：

【附表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報名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班級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第 1 學期 選修職群	第 2 學期 選修職群	實際指導 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代訂便當
01	○○國中	901	王小明	男	94.01.01	A123456789	355001	電機與電子	餐旅	張冠軍	○○高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02	○○國中小											
03	○○高中(國 中部)											
04	以下空白											
05												
06												
07												
08												
09												
10												

◎共計：_____人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請依各職群競賽主題分別建立表單並經核章後，郵寄各競賽承辦學校。

◎本報名總表請影印一份交予高職端合作學校，並請再次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疏漏(若無高職合作學校則免)。

【附表 3】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家政職群(美髮主題)報名資料-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單位：新北市立 OO 國中輔導處 OO 組

地 址：(OOO) 新北市 OO 區 OO 路 O 段 OO 號

聯絡電話：(02)OOOOO-OOOO 分機 OOO

莊敬高職

(23150)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何麗玉主任 收

【附表 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申請學校勿填)

就讀學校		申請學生	
申請類別	職群	主題	選手編號：
學校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原始成績	總分：	學科分數：	術科分數：
備註 (如有其他須查詢細 項請在備註欄提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於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點前，核章後傳真至(02)2801-0164，

並同時 E-mail 至 geodabao@gmail.com 試務中心正德國中進行成績複查申請。

【附表 5】 更換選手專用報名表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報名表		
校 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名 稱	原學生	新學生
班 級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學 號		
110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110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選 修 職 群	○○職群	○○職群
指 導 教 師	指導教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指導教師 (限填寫實際指導之教師 1 人)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注意事項： 1.本表請國中核章後，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正式行文，同時以傳真(2960-2334)與電子郵件方式(E-mail: AK8166@ntpc.gov.tw)逕向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張瓊文科員(2960-3456 分機 2697)及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辦理報名手續(詳見各職群主題競賽實施計畫)。 2.請附更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公立醫院證明)。		

承辦組長：

主任：

校長：

【附表 6】 放棄推薦聲明書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與公文函一併郵寄至教育局，郵戳為憑)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本人_____，因另有學習規劃，放棄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推薦資格，特立此書，以茲切結。

立書人(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7】 選手身分切結書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 (○○○○主題)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	------------------

本人_____，確實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未攜帶學生證參賽，以此切結書證明本人身分。如有不實情況，當即放棄參賽權且不得列入排名，並願負相關連帶法律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立書人(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領隊(或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表 8】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申訴申請書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參賽國中)		申請人 (領隊或承辦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參賽職群主題		競賽日期	
參賽學生姓名		崗位編號	
申 訴 原 因 說 明	(請以條列式簡述)		
切 結 書	<p>本人_____所提申訴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p>參賽學生簽章：</p> <p>領隊或承辦人簽章：</p>		
備註	<p>由國中參賽學校領隊或承辦人於該主題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 12 時前(含例假日)，向各職群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本申訴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信箱方式申請，並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倘未向承辦學校確認或逾時提出，則不予受理。</p>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增列